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广东省博士工作站2018年度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和博士后青年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有关要求，现就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博士工作站是我省博士人才管理服务的创新平台，主要功能是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

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一）设站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 2.具备为在站博士提供必需的科研和生活保障能力；
- 3.具备博士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包括具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场地保障等。

(二) 申报对象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支持以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1. 优先支持建设有“双一流建设学科”、我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或在华南地区产生辐射效应博士学科点的高等院校设立博士工作站。

2. 优先支持建有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或从事科技活动工作中，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30%的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3. 优先支持拥有以下机构之一的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学科或级别相当的机构。

4. 优先支持建有研发平台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或从事研发工作的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成长性高新企业达到5%以上）、已建立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5. 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相关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二、申报评审程序

(一) 单位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申报要求详见附件），按照隶属关系于4月20日前向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申报。

(二) 遴选推荐。各地及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于5月10日前择优推荐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时报送申请情况一览表及EXCEL格式电子版。

(三)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汇总遴选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入选单位。

(四) 确定名单。拟入选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并公布入选名单。

三、其他事项

(一) 给予每个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50万元，省财政负责在粤东西北地区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设立的博士工作站，其余由各市财政负责。

(二) 在站博士由设站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统一纳入事业编制保障管理，5年内保留事业编制人员身份。

(三) 博士工作站每年由设站单位自行考核，考核情况分别报送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博士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抽查。

(四) 入选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入选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联系人：刘德武，联系电话：020-83134848，传真：020-83307379，电子邮箱：49371108@qq.com。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附表：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申 报 须 知

一、博士工作站是我省博士人才管理服务的创新平台，主要功能是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

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一）设站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 2.具备为在站博士提供必需的科研和生活保障能力；
- 3.具备博士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包括具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场地保障等。

（二）申报对象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支持以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1. 优先支持建设有“双一流建设学科”、我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或在华南地区产生辐射效应博士学科点的高等院校设立博士工作站。

2. 优先支持建有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或从事科技活动中，具备博士学历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30%的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3. 优先支持拥有以下机构之一的医院设立博士工作站：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学科或级别相当的机构。

4. 优先支持建有研发平台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或从事研发工作的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成长性高新企业达到5%以上）、已建立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5. 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优先支持相关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二、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表》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均以A4纸张规格打印，分开装订，《申报表》一式10份，附件材料一式2份。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人：刘德武，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620室，传真：020-83307379，电子邮箱：49371108@qq.com）。

1. 《申报表》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2. 佐证材料应包括以下材料并按顺序排列：申报单位法人证书、单位资质证明、制度材料的复印件等。

3. 《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均须提供PDF格式文件（各不超过10M）。

三、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可附另页。

一、申报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三甲医院	企业	
申报 基本 条件					

申报
优先
支持
条件

近五年内博士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规划与需求

二、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